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陳泳錡

陳紹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9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,969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程序事項：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
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
兩造所簽訂之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，兩造約定以原告所
在地為履行地，核屬本院轄區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
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陳泳錡於民國108年至110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

告陳紹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4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333元，詎被告陳泳錡並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118,9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另被告陳紹堂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 計	1,330元	

01 附表：